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埃夫特”、“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3,044.6838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1088号文注册通过。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国信证券、中金公司统称“联席主承销商”)。

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为13,044.6838万股。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652.2341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战略配售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汇至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629.9212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83%。

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调整为9,936.3626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0.04%;网上发行数量为2,478.4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19.96%。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12,414.7626万股。

本次发行价格为6.35元/股。

埃夫特于2020年7月3日(T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A股2,478.40万股。

本次发行在发行方式、发行流程、回拨机制、申购及缴款等环节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0年7月7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2020年7月7日(T+2日)披露的《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和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资金应于2020年7月7日(T+2日)16:00前到账。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7月7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因网下、网上投资者未足额缴纳申购资金而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获配的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简称“公募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将在2020年7月8日(T+3日)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以下简称“网下配售摇号抽签”)。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配售摇号抽签采用按获配对象配号的方法,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户数的数量进行配号,每一个获配对象获配一个编号。根据本次网下发行的所有投资者通过国信证券投资者平台在线签署的《承诺函》,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最终获得网下配售的公募产品、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承诺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若在网下配售摇号抽签阶段被抽中,该配售对象所获配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3、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网下和网上投资者获得配售后,应当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网下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弃购申报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根据上交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4,151,272户,有效申购股数为75,915,173,000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0.03264697%。配号总数为151,830,346个,号码范围为100,000,000,000—100,151,830,345。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约为3,063.07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1,241.50万股)从网下回拨到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8,694.8626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3,719.9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4900074%。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定于2020年7月6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国信紫金山大酒店四楼海棠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并将于2020年7月7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6日

北京世纪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世纪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3,345万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申请已经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266号文核准同意。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开通新三板精选层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的方式进行。初步询价及网下、网上发行通过全国股转公司交易系统进行。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3,345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007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6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338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网上路演时间:2020年7月7日(T-1日,周二)14:00-16:00;
2、网上路演网址:全景网(http://rs.p5w.net/html/122868.shtml);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北京世纪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股转公司网站(http://www.neeq.com.cn/zone/issue/issue_disclosure.html)查询。

发行人:北京世纪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6日

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于2020年6月2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214号文同意注册。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或“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和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中信证券、中金公司、国泰君安、安信证券以下合称“联席主承销商”。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

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4,010.00万股,约占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的10.02%。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802.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566.4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641.6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网上路演时间:2020年7月7日(T-1日)14:00-17:00;
2、网上路演网址:
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中国证券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
3、参加人员:发行人董事会及管理层主要成员和联席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6日

美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美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瑞新材”、“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667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880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按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的投资者定价发行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价格:28.18元/股,网上发行数量为1,667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本次发行不进行老股转让。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的有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

1、网上路演时间:2020年7月7日(T-1日,周二)09:00-12:00;
2、路演网站:全景网(http://rsc.p5w.net/rsc/)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查询。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美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6日

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特别提示

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恒誉环保”)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000.27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0年4月28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核同意,于2020年6月17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173号文注册同意。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000.27万股。其中初始战略配售预计发行数量为100.013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5.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足额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00.013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5.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相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1,330.206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发行数量为570.0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1,900.2565万股,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认。

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4.79元/股。

发行人于2020年7月3日(T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恒誉环保”A股570.05万股。

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环节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0年7月7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0年7月7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7月7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限售账户将在网下投资者完成缴款后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限售期摇号将按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配号,每一个配售对象获配一个编号。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未足额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4,151,979户,有效申购股数为2,157,773.3万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0.02641844%。配号总数为43,155,466个,号码范围为100,000,000,000 - 100,043,155,465。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3,785.24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190.05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140.1565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量的6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760.10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量的40.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3522613%。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0年7月6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摇号抽签仪式,并将于2020年7月7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7月6日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思医疗”、“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17,086,667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0〕1213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17,086,667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5.00%。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854,333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1,363,334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4,869,000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网上路演时间:2020年7月7日(T-1日,周二)14:00-17:00;
2、网上路演网站: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中国证券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
3、参加人员:发行人董事会及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0年7月6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证券”)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2020年7月6日起新增委托华安证券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华安证券的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增华安证券为销售机构

1、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1	260103	景顺长城动力平衡证券投资基金
2	162605	景顺长城鼎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3	162607	景顺长城资源垄断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4	001975	景顺长城环保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注:上述基金最新业务状态详见本公司发布的相关业务公告。

2、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198号
法定代表人:章宏韬
联系人:范超
电话:0551-65161821
传真:0551-65161825
客户服务电话:95318
网址:www.hazq.com

二、通过华安证券开通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华安证券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华安证券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适用投资者范围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适用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2、定期扣款金额

投资者可以与华安证券约定每月固定扣款金额,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以华安证券为准,且不设定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华安证券定期自动代投资者提交的申购金额,应与投资者原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开通申请中填写的申购金额一致。

3、交易确认

以每期实际定期定额投资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资产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定期定额投资申购的确认以各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4、有关“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华安证券的有关规定。

三、通过华安证券开通基金转换业务

1、本公司自2020年7月6日起在华安证券开通上述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

以下产品仅开通两只基金间的相互转换业务,暂未开通与其他产品的转换业务: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1	162605	景顺长城鼎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	162607	景顺长城资源垄断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

投资者申请基金转换时应遵循华安证券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

2、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

关于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

四、相关说明

若今后华安证券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投资起点金额、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等标准进行调整,以华安证券最新规定为准。

五、业务咨询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igwfmc.com
2、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18
网址:www.hazq.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七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760　证券简称:*ST斯太　公告编号:2020-072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暂停上市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暂停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20〕588号),公司股票将自2020年7月6日起暂停上市。

2、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0]36号)。《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认为,公司2014-2016年连续三年净利润实际为负,根据公司披露的2017年年度报告及2018年年度报告,2017年及2018年净利润均为负,导致公司2015年至2018年连续四年净利润为负,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第四条第(三)项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公司将在每月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

3、经公司决定及部分当事人反馈信息,公司及部分当事人对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拟实施的行政处罚将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

公司于2020年7月3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暂停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20]588号),公司股票将自2020年7月6日起暂停上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票暂停上市的基本情况

1、股票种类:A股
2、股票简称:*ST斯太
3、股票代码:000760
4、暂停上市起始日期:2020年7月6日

二、股票暂停上市决定的主要内容

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显示,公司2017年、2018年、2019年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连续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4.1.1条的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的审核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公司股票自2020年7月6日起暂停上市。

三、公司董事会关于争取恢复上市的意见和具体措施

2020年,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将继续勤勉尽责,积极采取措施使公司生产经营步入正轨,维护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充分发挥公司核心竞争力;通过多种途径努力筹集资金,保持公司资金链安全,恢复公司的盈利能力;加强内部控制管理,改善内部控制缺陷,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争取股票恢复上市,具体措施如下:

1、努力恢复生产经营:受公司土地房产被查封、债务逾期、银行账户被冻结、诉讼等不利因素影响,公司信用和生产受到影响,公司的经营层面受到了一定的冲击,部分业务出现停滞现象。为提高资产利用率,合理增加资产收益,包括但不限于对控股孙公司长沙泰豪斯太尔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无锡增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未来战略的调整定位、补充流动性等措施的实施,积极布局新的经营增长点,加快新产品产业化落地,将继续维护好新老客户关系,尽可能消除本次危机对经营的影响。无锡增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仍在正常进行,客户关系也无重大影响,其将尽力保证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的内外部条件,按照既定目标完成生产经营计划。长沙泰豪斯太尔动力科技有限公司针对自身的经营情况,采取了有效的经营方针调整,制定了相应的生产计划,目前生产经营工作有序的开展中。

2、积极解决债务问题,推进债务重整事项:鉴于公司目前实际情况,银行借款大部分逾期,且公司目前还存在多宗重大未决诉讼,公司面临重大债务风险。一方面,公司继续积极与债权人进行沟通,希望能够得到债权人谅解,努力达成债务和解方案,在一定程度上减免公司债务。另一方面,公司积极参考其他上市公司债务重整的成功案例,结合自身实际情况,不排除后期将启动债务重整,通过司法手段化解债务负担,保障公司的正常经营不受影响。

3、积极应对公司诉讼:公司成立以董事长为组长的专门小组认真清查和解决公司所涉及到的诉讼事项,公司对已掌握到的诉讼资料进行梳理,并及时对外披露。同时,公司聘请了专业律师积极应对公司所涉及到的诉讼,仲裁等,将积极争取有利于公司的判决,维护公司的合法利益。针对公司相关未决诉讼,公司将继续在律师的支持下积极与案件的相关当事方、管辖法院等进行充分沟通,争取推动相关诉讼事项尽快结案,消除各种潜在影响。

4、加强内部控制管理,加强公司规范运作:新的管理团队进驻公司后,对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进行了全面梳理,梳理了业务流程的各个环节,落实授权、审批和执行的职责分离机制,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及其他各项管理制度,加强公司财务管理及印章使用管理,进一步规范用印审批、使用、登记及归档流程,规范对外担保行为,规范资金收支审批流程,进一步加强内部管理和内控体系建设。

四、公司股票可能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

1、《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认为,公司2014-2016年连续三年净利润实际为负,根据公司披露的2017年年度报告及2018年年度报告,2017年及2018年净利润均为负,导致公司2015年至2018年连续四年净利润为负,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第四条第(三)项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

2、根据《上市规则》14.4.1的规定,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出现规定情形之一的,深圳证券交易所有权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上述规定情形如下:

(一)公司因净利润、净资产、营业收入或者审计意见类型触及《上市规则》14.1.1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情形其股票被暂停上市的,未能在法定期限内披露暂停上市后的首个年度报告;

(二)公司因净利润、净资产、营业收入或者审计意见类型触及《上市规则》14.1.1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情形其股票被暂停上市的,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显示公司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值;

(三)公司因净利润、净资产、营业收入或者审计意见类型触及《上市规则》14.1.1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情形其股票被暂停上市的,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显示公司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四)公司因净利润、净资产、营业收入或者审计意见类型触及《上市规则》14.1.1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标准其股票被暂停上市的,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显示公司营业收入低于一千万元;

(五)公司因净利润、净资产、营业收入或者审计意见类型触及《上市规则》14.1.1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情形其股票被暂停上市的,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显示公司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六)公司因净利润、净资产、营业收入或者审计意见类型触及《上市规则》14.1.1条规定情形其股票被暂停上市的,在法定期限内披露了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但未能在其后五个交易日内提出恢复上市申请;

(七)公司被法院宣告破产;
(八)公司被依法强制解散;
(九)恢复上市申请未被受理;
(十)恢复上市申请未被审核同意;
(十一)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暂停上市期间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主要方式

联系人:证券部
电话:0519-81595631
传真:0519-81595601
电子邮箱:stock@wxreet.com
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国家高新区武宜南路377号武进创新产业园2楼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关于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暂停上市的决定》。

特此公告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3日

证券代码:002960　证券简称:青鸟消防　公告编号:2020-044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证券简称:青鸟消防,证券代码:002960)的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0年7月1日、2020年7月2日、2020年7月3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就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者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公司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3日

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ST林重　公告编号:2020-0063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9年8月25日,公司与中农颖泰林州生物科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农颖泰”)签署了《互保协议》。协议约定,公司为中农颖泰提供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壹亿元,中农颖泰为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担保期限为一年。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近日,中农颖泰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署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贷款金额2000万元人民币。公司为该笔贷款业务提供保证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中农颖泰累计担保余额7350万元人民币。

公司上述担保审批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8月26日、2019年9月11日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05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053)、《关于继续签订<互保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55)、《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063)。

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2、债务人:中农颖泰林州生物科园有限公司
3、保证人: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担保金额: